

延津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附属重点中心乡 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延津医共体-2026-0028, 延津招标采购-2026-46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马金平



招标人: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

延津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附属重点中心乡镇 卫生院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6-0068、延津招标采购-2026-46

招标人：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八章	定标办法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附属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的延津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附属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延津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附属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6-0068、延津招标采购-2026-46

3、建设规模：丰庄镇卫生院综合楼、东屯镇卫生院综合楼、石婆固镇卫生院病房楼、魏邱乡卫生院医技综合楼、榆林乡卫生院门诊楼、榆林乡卫生院精神病区综合楼。

4、建设地点：延津县境内

5、概算金额：3956.00万元。

6、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变更等设计技术问题及后期服务等。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8、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0、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在职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若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在前期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评标结束后提供的变更材料一律不予认可，并提供开标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开标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4、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5、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本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若为联合体投标，仅施工单位需提供）；

(6)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6、本次招标一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以联合体参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定标会议等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4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30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CA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项

1、评标与定标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投诉受理单位）：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联系方式：李先生 13503437446 0373-7106920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海涛 13569836330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地 址：河南省延津县卫生西路166号

联系人：高全才

联系方式：1833736353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锦绣瑞园3号楼一单元802室

联系人:戴泽亚

联系方式:1662771791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泽亚

联系方式：16627717915

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高全才 电 话：183373635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锦绣瑞园3号楼一单元802室 联系人：戴泽亚 联系方式：16627717915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附属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2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施工部分最高限价：100%（以第三方评审的施工费金额为基准）； 设计部分最高限价：800000.00元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招标公告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 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7) 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如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 ☒ 否 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3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定标委员会核查会议时使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组织核查会议时不予通过。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详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 三 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前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退还：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仅限现金)。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定标办法”。 （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

		作，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定标办法”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4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及期限	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0.2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执行招标投标政策措施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继续执行上限标准。
10.5	本项目的属性	工程
10.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10.7	远程异地评标	☒ 是
10.8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 工程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设计费预付款为设计合同额的 30%。
10.12.2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工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按月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额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审计金额的 97%，余 3%一年后付清。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额的 65%，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10.13	其他	
10.13.1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3.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设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定标方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3.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

2.4.2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作出答复。招标人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施工采用投标费率报价、设计采用固定单价，承包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变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金额、担保形式 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 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电汇等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

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6 电子保函：

- ①. 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
- ②. 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7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根据《关于鼓励免收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新发改公管（2022）411号规定，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即可。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资料，未按要求和规定时间提供者资格审查不合格。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无须现场提交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

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 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定标的时间、地点；
- （4）定标程序；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技术标：45分 2、商务标：30分 3、综合标：25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施工采用费率报价的投标计算方式 本项目设计采购固定单价的投标计算方式 施工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费率×0.5+有效投标费率×0.5 设计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有效投标报价×0.5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标准	
1.2.4 (1)	技 术 标 (45分)	1、设计方案（15分）	1、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和本次设计任务的熟悉程度。（1-3分） 2、设计方案合理性、经济实用性。（1-3分） 3、设计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1-3分） 4、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目标清晰，措施得当。（1-3分） 5、限额设计保证措施。（1-3分）
		2、施工方案（30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3分）

		①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1） ②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1） ③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1）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2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5、工期保证措施（0-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0-3分） ①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1） ②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 ③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0-4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0-4分） ① 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1）。 ②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	--	---

			12、风险管理措施（0-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2.4 (2)	商务标 (30分)	设计报价得分 (10 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1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的比例在满分1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施工报价得分 (20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2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的比例在满分2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2.4 (3)	综合标评 审标准 (25分)	1、拟派项目人员（10分）	1、设计单位拟派成员中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2、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者得5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相关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2、服务承诺（15分）	1、投标人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等方面的承诺；（1-4分） 2、降低工程量造价的承诺（在工程造价限额内，提出能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内容可实施性合理）（1-3分） 3、投标人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1-3分） 4、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5分） 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的得0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但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以上涉及到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不同省份、地市所涉及颁发的相关电子证件证书均予认可，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后果自负。）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 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45%，商务标的权重占30%，综合标的权重占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45分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30分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分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废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认定和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订立时间

九、订立地点

十、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第4条 承包人

第5条 设计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第7条 施工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第9条 竣工试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15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险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___，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等等，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价格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延津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3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4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消防工程强制性标准，消防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文明法规等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且具有前瞻性。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其法律效力适用于项目全过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工程施工和竣工备案要求的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电话等为可送达的地址、电话等，如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邮件、微信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工程师（监理）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_____。

1) 竣工档案资料包括成册暂定六套，竣工图暂定六套。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2) 应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及总承包责任的全部工作， 并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 理、保修等进行总体负责，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发包人委托承包 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 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理、保修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合同目的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保证本工程的按期竣工。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就服务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与工程相关的任何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4) 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调配合。但双方的工作范围和接口有交叉、模糊或争议时，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商解决；如不能及时协商解决，应及时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在工程实施时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作出的决定。

5)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细心和勤勉、优质高效地对工程进行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为施工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具、及所有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承包范围内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并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协调。

7) 承包人应以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为纲领文件，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工程进展情况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报告、质量报告、支付情况报告等，和经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本合同履行情况的阶段性报告等： 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周工程进度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周工程进度报告(下称“周进度报告”)及下周的工作计划，周进度报告应包含对进度延误(如有)的分析和加快进度的具体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月进度报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a) 月进度报告截止日前已完成的工程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人、材、机进场及使用情况；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

(b) 工程的质量情况，如存在质量问题则应包括相应的改进措施及处理方法；

(c)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及事故的处理情况；

(d) 设备和材料的交付情况及现场检验与验收结果；

(e) 工程场地防尘治理情况；

(f)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度网络图。

(g)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等。

(h) 承包人应做好降排水方案及相应的措施，及做好施工日志。

8) 承包人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相关要求向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对其自身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或其分包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该费用。

9) 承包人应文明、安全施工，并做好安全措施，且应列专员负责。如因本工程安全、文明、扬尘、质量等施工问题，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暂不付工程款，且承包人还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

10)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安全负总责，并对施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工程损坏及人身伤亡（包括施工过程中）等安全事故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相应的款项。承包人对下属施工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不得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阻拦施工、罢工、堵门、堵路、影响正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等行为；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妥善处理，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堵路、堵政府机关等影响较大社会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围堵发包人、围堵施工场地等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且不排除承包人应积极消除影响的义务。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行政处罚，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主张（即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另行按处罚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不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承担利息。

13)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单位下发的工程管理制度。

14)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16)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等，并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2. 完工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4. 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5. 承包人须给农民工工人投有人身意外险。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签订合同前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少于22天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于1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根据相关规定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费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开工前2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开工前2日内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更换。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需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2）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3）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提供竣工资料书面胶装纸质版 5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相关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如有）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相关规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且具有前瞻性。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按相关规定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项目特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检测和见证取样等需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未及时对其工人发放报酬导致影响工期或信访、围堵工地等不良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施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仅相应顺延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材料价格及相关规范、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时不予调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不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开工前2日内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7日内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符合工程具体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真实、前瞻性等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保证工期不受影响且不增加费用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开工前2日内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根据工程特点随工程进度在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交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支付 10000元/日 违约金，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里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根据相关规定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未能通过试运行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返修或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

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返修费用由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1)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2) 竣工验收由相关部门或专有部门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整改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根据相关规定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工程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验收合同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法律规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出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3.8.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发布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新乡市信息指导价加权平均计算），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如果有）共同考察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施工预付款：_____。

2、施工支付方式：_____。

3、工程设计费：_____。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进行支付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14.3.1执行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14.3.2执行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14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 / 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建安费正常计费依据：按照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配套取费文件计价；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当期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按通用条款14.5.1执行，2份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决算、付款申请、竣工材料等等（即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30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审计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产生的费用，如不足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审计结算总价的3%为质保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到到位，不能出现无故拖欠，不能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否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罚款10000元；3、文明施工，如被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或处分，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罚款5000元；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该工程工期为180日历天，具体各施工节点完成时间应根据业主使用要求完成，（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0 元整。

（1）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间完成；（2）在工程建设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不得擅自停工；发生工程延期及擅自停工时将处以10000元/日罚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根据相关规定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15.2.1条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须购买的保险必须涵盖因任何原因（含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施工现场的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所有风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此条义务而发生的一切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必须符合关于工程工伤保险相关规定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_____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包括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贰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____贰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及义务，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确保在工程施工中无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
- 2、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乙方是本标段施工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供货安全及施工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 2、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材料、设备安全送达施工现场，在运输途中及装卸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及时分解、并责任到人；
-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需考核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 5、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施工行为完全负责，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6、积极组织开展施工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班前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技术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经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日查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纠正违章行为，针对可能产生的事故隐患，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 8、落实人员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档案，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 9、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投入，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 10、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并积极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 11、如发生事故，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故原因。
- 12、对所出租机械设备必须保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合格的机械，并定期经专业机构对租赁机械进行检测，确保机械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安全要求。在设备租赁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原因或人为因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机械事故、材料损坏事故、工程设施破坏事故，应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3、乙方必须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操作证，为特种设备办理检测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设备检测证复印件上交甲方。非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14、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5、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在施工现场易造成坍塌、触电、机械车辆、物体打击、淹溺伤害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破路、挖坑、堆放料物、妨碍交通等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在夜间应设置照明和专人值班；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3、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必要的专项防护措施；

4、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查验或者查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5、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线电缆，确保用电安全；

6、在行人较多的路段进行管道安装施工，应注意过往车辆和来往行人的通行安全；

7、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8、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9、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施工材料；

10、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1、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12、施工现场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13、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从业人员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生产施工中如因乙方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人员从事其作业。

15、乙方应对进场一般操作辅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履行安全教育职责，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生产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四、安全责任

1、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文保专业设计（如有需要）的对接工作，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变更等设计技术问题及后期服务等）、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2.1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2中标后，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标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投标报价为（费率），设计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因投标函为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在此仅填写施工报价，投标函中项目负责人仅填写施工项目经理。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设计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施工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		专业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三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 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三名称：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明

- 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下列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
- 2、投标人若采用电汇、转账、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应证明材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下附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20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三)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信誉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部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成员，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标

- 1、设计技术方案
- 2、工程施工方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开工准备	初期	中期	末期	竣工清理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匹配。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第八章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评标报告；
-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
- (3)财务状况；
-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企业信誉要求;

(6)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明确时间或以何种方式通知),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u>定标委员会</u> 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u>中标候选人代表</u> (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u>评标报告结果</u> 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定标委员会成员</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

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